

< 参考資料③ >

不动产取得税纳税管理人申请

在和歌山县内取得不动产的居住在外国者，必须指定居住在县内或是日本国内的“纳税管理人”。由纳税管理人负责保管资料到缴纳税款。

请到管辖取得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申告或者申请。

纳税管理人的申告书、纳税管理人的申请书以及不动产取得申告书可从和歌山县政府的网页上下载。

根据纳税管理人的住所不同，手续也不同。

- 住所和管辖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在同一辖区内的情况下
→请提交《纳税管理人申告书》和《不动产取得税申告书》。
- 住所和管辖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不在一个辖区的情况下。
→请提交《纳税管理人申请书》和《不动产取得税申告书》

不动产所在地	名称	电话号码	所在地
和歌山市 海南市・海草郡	和歌山县税事务所 不动产取得税课	073-441-3400	〒640-8585 和歌山市小松原通 1-1 县厅第二南别馆 2F
岩出市・纪之川市 桥本市・伊都郡	纪北县税事务所 课税课	0736-61-0067	〒649-6223 岩出市高塚 209 那贺综合厅舍内
有田市・有田郡 御坊市・日高郡	纪中县税事务所 课税课	0737-64-1260	〒643-0004 有田郡汤浅町汤浅 2355-1 有田综合厅舍内
田边市・西牟娄郡 新宫市・东牟娄郡	纪南县税事务所 课税课	0739-26-7904	〒646-8580 田边市朝日丘 23-1 西牟娄综合厅舍内

【不动产取得税】

通过土地、房屋的买卖、赠与、交换或是新建等取得不动产的人，需要缴纳的县税。

【申告】

取得不动产 60 日之内需进行申报。

【纳税】

接到县税事务所纳税通知书时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金。